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乳财社〔2021〕7号

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(应急救助补助资金)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韶财社〔2021〕2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1,700 元，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。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“疾病应急救助（210130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请加强对该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参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实施绩效目标，在收到文件 30 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县财政局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（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4013		
	其中: 中央补助 (不含深圳)	2013		
	省级补助	2000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: 1、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、有效的救助; 2、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; 3、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度覆盖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	缩短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	持续提高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	持续提高

